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在境内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0，优先股简称：建行优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制定建行优 1 股息分配方案如下：

1.计息期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2.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4.除息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5.股息发放日：2026 年 12 月 28 日

6.发放对象：截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优 1 股东。

7.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 1 票面股息率 3.5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57 元（含税）。以建行优 1 发行量 6 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1.42 亿元（含税）。

8.扣税情况：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57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十五五”时期数字金融与金融科技发

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人工智能开发应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6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提名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蔡洪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蔡洪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蔡洪滨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湾区共同家园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以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1988 年获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蔡洪滨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蔡洪滨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就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2026-2030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2026年上半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本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